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志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深藍色素面圓領T恤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影像光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施志龍（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陳宏偉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曾因竊盜案遭法院判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5年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深藍色素面圓領T恤1件，核屬其犯罪所得，
02 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3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林家妮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5320號

25 被 告 施志龍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施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9月3日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對面車
31 棚，徒手竊取陳宏偉所有、晾曬在該處之深藍色素面圓領T

01 恤1件（價值新臺幣35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02 嗣因陳宏偉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3 知上情，惟未扣得上開T恤。

04 二、案經陳宏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志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陳宏偉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
08 截圖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11 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檢 察 官 郭來裕